

桃園縣後備指揮部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郵政90437號信箱

傳 真：03-3649971

承辦人及電話：石白能 03-3644456*366641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後桃園管字第1020001830號

裝 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規定事項，紙本，1，頁。

主旨：函送「103年度後備軍人緩召、逐次召集、儘後召集申請規定事項」乙份，請惠予登載宣導，以利轄內後備軍人適時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民政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新聞聯繫科、桃園廣播電臺、復興廣播電臺、亞洲廣播電臺、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縣記者工會

訂 副本：

指揮官 楊有恆
陸軍工兵上校

線

中等教育科 102/03/29 15:04



121020018126 有附件

本件保存 年

縮影：

檔號： _____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桃園縣後備指揮部103年度 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、逐、儘召」受理申請公告

- 一、凡具有後備軍人及補充兵身份，符合兵役法第40、41條並具備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20至28條要件、兵役法施行法第29、30條各款資格者，得申辦緩、逐、儘召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
緩召自102年4月1日起至102年4月30日止；逐次及儘後召集至102年5月31日止，逾期均不受理補辦。
- 三、申辦窗口：
緩召第4、5款及儘召第4款請逕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（或民政）單位提出佐證申請；餘各款請洽任職人事權責單位申辦。
- 四、原已核准有效期限至102年12月31日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，請依限檢證續辦103年度延長時效申請作業。
- 五、各款申請單位、對象、範圍及限制條件，請參考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全球資訊網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申請公告」，或逕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洽詢。

【桃園縣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編組管理科
電話03-3644456轉366641、03-3649971
承辦人馮家菱上士或石白能小姐】